

19852

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

寄生物和微生物

杜其垚等編譯

王雲五 周建人 主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

(532346)

* D四三八五

嚴
十三

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寄生物和微生物一冊 實價國幣肆角伍分

本叢書全部三十冊實價國幣拾陸元

外埠酌加運費

版權印所必究

編譯者

周王建雲

其達等

杜

人五

建雲

人五

發行人

王

人五

建雲

人五

人五

人五

人五

人五

人五

印刷所

商

務

印

書

館

上海河南路
上海及各埠
南路

發行所

商

務

印

書

館

(本書校對者鄒光熙)

編輯例言

1 「自然研究」一語，在教育學上原指一種動的教學方法，即指導兒童向自然中去研究實物，以代替單純的文字教學，另一方面戶內觀察和實驗當然也並不忽略。它的研究材料，則大部分以動植物為主。本叢書的範圍和這相似，但內容卻微有不同。它包含研究方法，兼有理論的說明，使適合于中學生及一般讀者的閱讀。

1. 本叢書共二十五種，計三十冊，其中三分之二以文字為主，遇必要時附以插圖。內含基本理論、論文輯集、生物記載、研究方法，以及地球的歷史、科學摘記等項。又三分之一為圖譜，以圖為主，說明為輔，包括普通植物、觀賞植物，以及魚類、鳥類等動物的圖譜，每冊並有三色版彩圖約十面。圖譜不特能增加讀者的興趣，並且對於辨認實物也大有幫助。

1 本叢書所採取材料以中國為主，但他國產物之著名或習知的也酌量採入。在圖譜方面，動植物的種類繁多，而篇幅有限，「掛一漏萬」，在所不免。

1. 本叢書有著的、譯的、或編的，因了材料的來源和執

筆者的意見不同，文體及譯名等不同之處亦所難免，讀者諒之。

1. 本叢書雖名為「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」，實際上也是
一般愛好自然科學者的入門書。並且小學教師的參考上，也很
有用處。

二十五年五月編者識

目 次

第一章	人體寄生蟲概說	1
第二章	鉤蟲和鉤蟲病	7
第三章	蛔蟲的預防	13
第四章	蟬片蟲	17
第五章	蚊與象皮病	32
第六章	疫蚤傳播鼠疫之情形	46
第七章	麴	56
第八章	麴(續)	69

寄生物和微生物

第一章 人體寄生蟲概說

動物界中最重要而為吾人所注意的，即為蠕形動物；之所以被吾人注意，為其奇妙變遷的生活史及其發生的關係；之所以重要，則因其影響於人畜健康的緣故。此篇祇略述近世研究寄生於人類的蠕形動物所得的結果。

侵襲人類的蠕形動物，可分為數類：(1) 腸蟲，如蛔蟲及十二指腸蟲，(2) 吸蟲或蛭蟲，(3) 絲蟲，及其居於結織組織中的同類。

蛔蟲 (*Ascaris lumbricoides*) 及十二指腸蟲 (*Ancylostoma duodenale*) 居於人類的小腸中。前者長約二十毫米至三十五毫米，後者長約十毫米至二十毫米。雌雄異體，雌者產出卵子，隨糞排出。幸得至泥土的表面，如其環境適宜，——泥土潮溼，

十二指腸蟲又稱鉤蟲。

氣候似歐洲的夏天(適宜於蛔蟲)，或中國的春夏間(適宜於十二指腸蟲)——則似胎胚的幼蟲，發見於硬膜中。十二指腸蟲的幼蟲，孵化後，自由生活於泥土中。在江蘇滸寧一帶，桑園的泥土，因土人施肥時，糞中常有十二指腸蟲的卵子，乃乘機孵化而為幼蟲。採桑葉者，概赤足前往，則激動幼蟲的活動性，直接鑽入皮膚(此時患者覺足底發奇癢)，而至皮下組織，遂被淋巴液及血液所攜帶，經過心臟而至肺，乃溯流而至氣管(患者覺喉癢而時咳嗽)，轉下通過食管，直至小腸，病者乃面黃無力，俗名為之「桑葉黃」。前年夏季，有醫生數人，特往該地，考察致病的原因，經嚴密的調查後，始知因桑園泥中有十二指腸蟲的緣故。十二指腸蟲的奧妙生活史，為奧國動物學家羅斯氏(Loss)在開羅(Cairo)查見，初雖被人懷疑，然現已完全成立。

至於蛔蟲的一方面，其卵子必須被吞嚥後，纔能發育。或因蔬菜種於有蟲卵的土中，或因田作後，急於食物，而未曾洗手，又有洗便桶及食品於同一河中，皆足以使蟲卵轉入人類小腸中，孵化而成幼蟲。現今多以為幼蟲居於腸中發育，直至成蟲，不再遷移。斯退華(Steward)氏獨謂不然，幼蟲仍鑽入腸膜而至靜脈管，經過肝臟及心臟，隨血流而至肺，自肺遷入於腸。其所經的路徑，與十二指腸蟲相同。

十二指腸蟲幼蟲之遷移，見很顯明原因。即係從這最可靠及最直接的路徑，以達其目的地。或謂若十二指腸蟲的幼蟲，自指尖傳入口中，則可直至小腸，何必自皮膚鑽入，再環繞各機官。然須知幼蟲得有發育的機遇，得接近人類，已祇千萬分中的一二，若一定要從指尖傳入，那是更難了。

十二指腸蟲遷移第二原因，也就是蛔蟲遷移唯一的動機——即幼蟲不適合生存於濃厚的消化液中。蛔蟲的幼蟲，不特缺乏堅硬的玻璃膜，抑亦少化學的抵抗能力。其玻璃膜及抵抗組織的能力，全藉遷移時，吸收宿主的淋巴液及滋養料，而後長成。故寄生蟲侵入的路徑，實為其生理上所必需。

蛔蟲在地理上的分佈，偏於各地，佔溫熱二帶。十二指腸蟲亦甚廣佈，祇不生活於溫帶寒帶。然於人造的溫熱地方，若礦地及地道等處，亦往往有之。出名的礦工血癆病，蔓延於英國和歐洲大陸的各礦地及聖哥忒特(St. Gothard)地道，即為是蟲所致。受病人口的比例，在熱帶為最高。從實地調查所得，其數約百分之四十至九十八。其在遠東最騷擾的地方為中國、印度支那、荷屬東印度，而以太平洋熱帶諸島為尤甚。西印度及南美洲患者的百分數亦極高。意大利的成人，約百分之二十，及歐洲中部的幼孩，大半為蛔蟲的宿主。

蛭蟲為扁蝶形，居於腹部的靜脈（膀胱蛭 *Bilharzia*），膽汁管及膽囊（肝蛭 *Clonorchis*），及肺的組織（肺蛭 *Paragonimus*）中。膀胱蛭廣佈於熱帶及亞熱帶，其寄生於人類者，共分三種：一種分佈於米索不達米（Mesopotamia），埃及及非洲東部，一種分佈於中美洲、南美洲、西印度及非洲西部，一種分佈於中國、日本及斐列賓。在埃及患膀胱蛭的人口，超越半數，而肝蛭則限於遠東——中國、印度、印度支那、斐列賓及日本。

所有蛭蟲的生活史，皆相類若。其卵隨人類的糞排出，若得至水中，則其中的胚，在水面游泳，搜尋特殊的微小軟體動物（中間宿主），遂鑽入於其中，而為第一次變態。其中間宿主則各處不同，至於在遠東的膀胱蛭，則以細小的椎實螺 (*Katayama nosohora*) 為中間宿主，此事實創自日本宮入氏及鈴木氏，而為刺伯(Leiper) 氏及阿忒琴孫(Atkinson) 氏所證實。其後刺伯氏與其徒，證明膀胱蛭在埃及的中間宿主為泡螺的二種 (*Bullinus contortus*, *B. dyloewiski*) 及扁卷螺 (*Planorbis boissyi*)。膀胱蛭的幼蟲，自螺中逸出後，自由游泳於水中，若人浸入水中，則幼蟲鑽入皮膚，自組織中遷移而至肝及腹部的靜脈中。

肝蛭及肺蛭的第一次中間宿主，亦為一小螺（川螺的一種）

Melania libertina), 但並不直接傳入人體，必須經過第二次中間宿主，——肝蛭則為鯉魚，肺蛭則為淡水蟹，永久居留於宿主內，至人類食其宿主後，始得寄生於人體。

絲蟲為長線形，居於人體各部的結織織結中，與象皮腫很有關係，偏佈於熱帶全部。絲蟲循環於血液中，若被吸血昆蟲吸入後，則長成其體形，及至數星期，移至昆蟲的吻部，如這昆蟲再吮吸人血，則絲蟲得間傳入人身皮膚中。此說始自孟遜氏(Manson)，後由刺伯氏、羅(Low)氏、詹姆斯(James)氏申明其說。淋巴絲蟲(*Filaria bancrofti*)的幼蟲，以蚊及瘧蚊為媒介，眼絲蟲的幼蟲(*Loa loa*)，被紅樹虻(*Chrysops*)所攜帶。

絲蟲(*Dracunculus medinensis*)在印度、土耳其屬中亞細亞、波斯、阿刺伯及非洲熱帶，極為普通。居在表皮的下層，成熟後，凸出而成小潰瘍，是瘍常生在手足上。當病者洗濯時，自潰瘍射出幼蟲，而至水中。其第二期生活，則在水蟲中。人若不幸而飲此種有微細甲殼蟲的水，則必致疾病。

病症如膿瘍(Abscesses)、象皮腫(Elephantoid swelling)、血尿病(Haematuria)等，皆為絲蟲所致。其初症則為貧血(Anaemia)，其第二次病症，概如瘦弱、無力、惰於操作、心臟及血液循環擾亂，後乃腫脹而死。輕者則減少其活動力及歡樂。

致貧血症的原因，尚不十分明瞭，現認為因此蟲的毒液分泌，破壞血液及造血器官的緣故。培特孫 (Bedson) 氏證明若將蟲的分泌質，注入人身，即發生甲狀腺、腎上腺、脾臟的急性發炎。

對此種病敵的攻守器具，迄今尚未完全，雖已漸漸向成功的路上前進。至若攻擊直接以人身為宿主的寄生蟲的最重要供獻，為用藜油 (Oil of Chenopodium) 以去蛔蟲及十二指腸蟲，用吐酒石 (Tartrate of antimony) 的靜脈注射以除膀胱蛭。藜油可用大量，且穩妥而有效。

至於防禦，則全藉改善攝生，及個人清潔，除滅或保護病蟲的中間宿主。故刺伯氏贊成河道須時時使其乾涸。肝蛭及肺蛭則從食物中傳入，欲免去其寄生，更覺易易。

讀者祇牢記以下三點，即可戰勝可惡的病蟲；(1) 繼續深究寄生蟲的玄奧生活史，及其未曾查見的中間宿主；發明化學上或物理上的新法，以撲滅其卵，幼蟲及成蟲；改良患病者的藥品治療法。(2) 用有效的訓練及應機的抑制方法，以觸動人民仇視寄生蟲之心，此須待經營醫學或教育的事業者負責實行，(3) 此種疾病，若協力共謀，非不能免避，但若任其蔓延，不設法撲滅，致人類的半數，成為寄生蟲的聚集所，寧非人類的大不幸嗎？

(杜其義)

第二章 鈎蟲和鈎蟲病

鈎蟲病的分佈，普遍於全世界，在歐洲成為很著名的礦人病；在中國南部亦極流行，竟可認為農夫病。概因中國向來視人糞為唯一的肥料，不論什麼作物，總須施點人糞。使糞中的鈎蟲卵，得在泥土中孵化而成幼蟲，乘間鑽入人類的皮膚中，經過血管及肺而至腸，乃以其所備的齒鉤，附着於腸壁，吸收血液，分泌毒質，一月後，始完全長成。若腸中的蟲數增加，則患者面色蒼白、頭痛、失眠、無力操作、消化不良等，這種病徵，俗名謂之「桑葉黃」。其致病的緣因，為其與施糞的泥土接觸。故都會或不經營農業的人，與泥土接觸的機會很少，或竟全無，這病概可幸免。因此鈎蟲病的趨向，似專屬於農人。

鈎蟲分佈的原因有二：(1)氣候；(2)農人與泥土接觸的機會。蓋鈎蟲卵及幼蟲，祇能孵化及發育於溫溼的環境。故氣候溫暖，泥土潮溼，影響於鈎蟲病的流行極大。熱帶各國，全年的氣候，都很適宜於鈎蟲的生活，而其最滋擾的時期，僅限於雨

量最多時。中國也很顯明的鈎蟲的分佈受着氣候的影響。全國農人，沒有一個不與泥土接觸，而其滋擾的區域，僅限於南方各省。及至長江流域以北，因氣候乾冷，鈎蟲即不為患。即氣候溫暖，若泥土乾燥，鈎蟲亦不能生存。

中國南部的氣候，春夏既適宜於鈎蟲的生活，且於施糞後，農人與泥土接觸的機會最多。如耕種收穫，在在均有得鈎蟲傳入的可能。江浙二省的鈎蟲傳播處，多在桑園的泥土，因桑樹的施糞時期，常在春季，而此時的雨量又最多，飼蠶者又常往來桑園中，故患鈎蟲病者極多。

鈎蟲的滋擾，遍及於南方各省，因之而患病者，不可勝計。故鈎蟲的問題，亟待人解決。迄今所知鈎蟲的抑制法有二：(1)阻止其傳播；(2)患病後的藥品治療，茲分述於下：

吾人既知人糞為鈎蟲傳播的中樞，最有效果的抑制法，就是不用人糞為肥料，而代以他種物質。這計畫因有二種大障礙，故決不能適用：(1)人糞在中國向為很有價值的肥料，若一旦變成廢物，恐對於經濟上的損失太大。且研究中國鈎蟲問題的確脫(Cort)氏曾說：「在中國若不用人糞以為肥料，恐患鈎蟲病者較今日為多，蓋廁所毫無設備，其結果必致附近的泥土，適觸成鈎蟲卵的孵化」。(2)近來代替人糞的物質，多用船

來的肥田粉。據各處施用後的結果，殊難令人滿意。初用肥田粉時，其效力迅速，後則泥土堅硬，難於耕作，因其並不供給有機物的緣故。

現視爲可以實行的計畫，將人糞貯藏若干時期，使糞中的蟲卵失去其生活力。據奧爾忒醫生(Dr. Frank Odlt) 於 1922 年至 1923 年在廣州實驗鈎蟲卵在糞中生活時期的報告，若糞缸中攪水後，蟲卵不能在缸中孵化而爲幼蟲，即偶有之，亦必速死。蟲卵失去生活力的時期，在貯藏後三星期至六星期之間。幼蟲在溼土中生活最長時間爲六星期。農人慣例，先將糞貯藏十日至十五日，然後使用，若能再增四星期，豈非鈎蟲的患可以大減嗎？

然尚有一經濟上的問題。人糞固須貯藏，以使其腐敗；然若貯藏時間過久，則其中所含的氮分子流散，糞用效力減少。其補救的方法，將人糞藏於陰冷處，時灌以水，上覆以蓋，不使日光射入，及空氣流通，再用 1% 至 3% 的過磷酸石灰，以減少氮分子的蒸發。若是則氮成分雖有損失，然其量必少。

以上所述爲預防鈎蟲的發生，若已患鈎蟲病 (*uncinariasis*)，則不得不用藥品以治療之。從前概用氯仿 (chloroform) 及百里香質 (thymol)。自用藜油 (oil of chenopodium) 後，以

上藥品，俱視為不適用。故藜油為現今最有效的殺蟲劑。近霍爾(Hall)氏主張以四氯化碳(carbon tatra-chloride)——氯氣與氯仿在日光下化合而成，——蓋四氯化碳的效力，較藜油為大，且可裝於膠質管內，不必繼服瀉劑。氏曾以患鉤蟲病的學生二十人，用四氯化碳一次治愈者，佔全數的 90%，其服量為 3 c.c. 至 6 c.c.

今舉四氯化碳較他種殺蟲劑為優的數點如下：

- (1) 患者不致難於吞下。
- (2) 效力大而不使患者憔悴。
- (3) 不必繼以瀉劑。
- (4) 其價值較他種殺蟲劑為廉。
- (5) 治療時不必拋棄工作。

據罕普登(Hampton)氏的實驗結果，用 1.5 c.c. 的藜油治愈者為 30% 至 60%；以 3 c.c. 的四氯化碳治愈者為 90%。而四氯化碳的價值，僅藜油的十分之一云。

廣東嶺南大學曾作比較藜油及四氯化碳效力的實驗，其所得的結果如下：

該校所雇的工人——前皆從事於農業——共一百七十二人，其中一百十九人(61%)的糞中，發見鉤蟲卵，五十三人

(31%) 則無鈎蟲寄生者。

治療的那天早晨，不令患者食物，將藜油 3 c.c. 分裝於三膠質管中，隔一小時一管吞服。三小時後，再服蓖麻子油三盎司。中膳進粥少許，晚膳照常食飯。

四氯化碳的服量為 3 c.c. 至 6 c.c.，浮於 20 c.c. 的水面，服後不用瀉劑，故患者並不狼狽。亦有用四氯化碳後，仍不能治愈，則隔一二星期後，再服以藜油或仍用四氯化碳。

其結果，在三十一人中用 3 c.c. 的藜油治愈者 58%；在三十六人中用 3 c.c. 至 6 c.c. 的四氯化碳治愈者 36%。其餘患者，或不願治療，或治療後不得其結果。

第一次治療的藥品	第二次治療的藥品	第三次治療的藥品	第四次治療的藥品	治愈的人數
藜油 3 c.c.				18
藜油 3 c.c.	藜油 3 c.c.			1
藜油 3 c.c.	藜油 3 c.c.	藜油 3 c.c.		1
藜油 3 c.c.	四氯化碳 4 c.c.			3
藜油 3 c.c.	四氯化碳 5 c.c.			6
藜油 3 c.c.	藜油 3 c.c.	四氯化碳 5 c.c.		1
藜油 3 c.c.	四氯化碳 5 c.c.	四氯化碳 6 c.c.		1
四氯化碳 3 c.c.				1

四氯化碳 1 c.c.	10
四氯化碳 5 c.c.	2
四氯化碳 3 c.c. 豪油 3 c.c. 豪油 3 c.c.	3
四氯化碳 3 c.c. 四氯化碳 4 c.c.	1
四氯化碳 4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	2
四氯化碳 4 c.c. 四氯化碳 4 c.c.	1
四氯化碳 3 c.c. 豪油 3 c.c.	1
四氯化碳 4 c.c. 豪油 3 c.c.	1
四氯化碳 3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	2
四氯化碳 4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	1
四氯化碳 4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 四氯化碳 5 c.c.	1

照以上的結果，適與霍爾氏及罕普登氏的實驗相反。豪油的效力，似較四氯化碳為大。其故或因藥品不純粹，或因所採用的分離鈎蟲法不良，總之二者必居其一。

中國的鈎蟲問題，迄今尚為試驗時期，而已很明顯的有二大問題待人解決：(1)發明強有力的殺蟲劑，混入糞中，在短促期內，使鈎蟲卵盡失去其生活力，一面不妨礙糞的效用；(2)實驗四氯化碳及豪油對於除滅鈎蟲，何者為最有效力。這二種問題解決後，則鈎蟲病即能減少，而農人的生產力可以增加了。

(杜其森)